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献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63,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李献清先生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25,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献清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以上调整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5月16日届满，为了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将上述两项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6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三)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088,86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亚杰、谭程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